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僅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非常規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非常規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該等非常規性虧損主要源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購之從事批發服務業的附屬公司獲利減少致使估值下降并進而引起其商譽減值，本集團零售服務渠道轉型和多個附屬公司整合產生額外費用，以及蕭條的全球經濟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Edward B. MATTHEW 及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 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